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匡蘋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肆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匡蘋弟於民國113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23年03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92,6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9,826元為本金；2,78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匡蘋弟於民國113年04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4日起至民國123年03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

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91,8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,898元為本金；2,92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4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9826<br>元 | 匡蘋弟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88898<br>元 | 匡蘋弟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3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